

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关于开展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集中研学的通知

各、县、市区分局，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顺利开好全省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集中学习会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4年1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:00，提前10分钟入场就坐。

二、参会人员安排

（一）六楼视频会议室

1. 参会领导：熊峰、唐宁、祖文普、明谦、李建泓、潘志明

2. 市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

3. 咸宁高新区分局全体干部职工

（二）四楼指挥中心

1. 参会领导：李林刚、刘志刚、骆翔

2. 市支队全体干部职工

（三）各县、市、区分局设置分会场，组织好集中学习，驻村工作队成员就近原则参加学习。

三、其他有关事项

1. 局机关分会场由法规科负责组织，其他分会场由各单

位负责组织。各单位要明确一名分会场负责人，负责会议组织协调。

2. 办公室负责会议通知、领导座位牌并通知局领导参会，信息中心负责保证四楼和六楼网络视频设备正常运行，市支队负责四楼会场会务，政策法规科负责六楼会场会务。

3. 通城县分局、通山县分局各选送1篇心得体会或理论文章，于1月31日报法规科，以便汇总上报。

4. 各县市区分局、市支队于1月24日（周三）17:00前将参学人员请假情况报法规科汇总。

5. 未参加集中学习的同志可以通过云视讯手机端、电脑端学习。

联系人：田巧曼 8898860

附件：参学回执

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23日



附件：

参学回执

单位：_____市（州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）

单 位	分 类	姓 名	职 务	参学方式
(市局主会场)	参学	***		会场/云视 讯
	请假	***		备注原因
会场负责人	姓名		职务	电话
小计	应参学____人，会场参学____人，云视讯参 学____人，请假____人。			
(**分会场)	参学	***		会场/云视 讯
	请假	***		备注原因
会场负责人	姓名		职务	电话
小计	应参学____人，会场参学____人，云视讯参 学____人，请假____人。			

备注：**设有分会场____个，应参学____人，会场参学____人，云视讯参学____人，
请假____人。